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0 年中期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0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8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其他指标	9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7
6.1 资产负债表	17
6.2 利润表	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9
6.4 报表附注.....	20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3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4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4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4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4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5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7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47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0 重大事件揭示.....	4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9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淳悦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买入持有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债券类属和板块轮换策略、骑乘策略、价值驱动的个人选择策略、适度的融资杠杆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本基金投资中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和市场环境的持续跟踪以及对经济政策的深入分析，灵活运用上述策略，构建债券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以达成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吉瑞	胡波
	联系电话	010-68105888	021-61618888
	电子邮箱	service@pyamc.com	hub5@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968-6688	95528
传真		010-68105966	021-6360254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 120 号 3 层 302 室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A2 号中化大厦 16 层	上海市北京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200001
法定代表人	杨爱斌	郑杨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yamc.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 16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0年2月27日 - 2020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04,583.25
本期利润	4,928,762.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28,762.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927,762.3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0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4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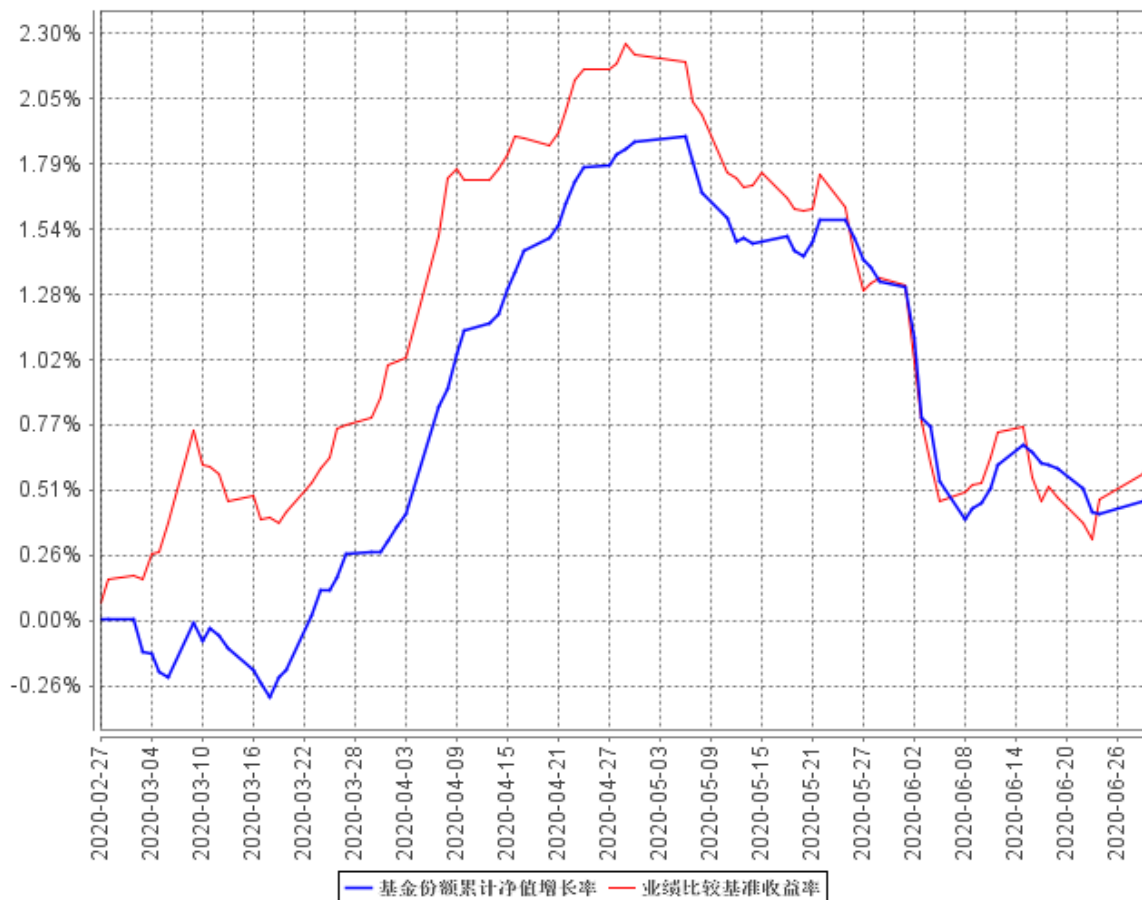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83%	0.10%	-0.68%	0.12%	-0.15%	-0.02%
过去三个月	0.22%	0.10%	-0.22%	0.12%	0.44%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9%	0.09%	0.65%	0.11%	-0.16%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1) 上图基金净值表现及业绩比较基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 (2) 本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 (3) 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53 号文批准，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该阳光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投资”）曾是国内最大的固定收益类私募基金管理人之一。公司注册地在上海，主要办公地在北京，已在北京、上海、深圳成立分公司。公司的经营宗旨为：纪律为本，稳健增值。公司长远目标是成为在中国资本市场上有影响力的、能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2019 起获得奖项共 5 个，包括：鹏扬基金荣获中债金融估值中心“2019 年度创新贡献奖”，鹏扬基金荣获和讯网 2019 年度“成长性公募基金公司”，鹏扬基金荣获金融界·领航中国·“杰出年度新锐基金公司奖”，鹏扬基金以专户一对多的优异表现荣获每日经济报道·金鼎奖·“最具成长性公募基金公司”，鹏扬基金获得中债金融估值中心颁发的“创新贡献奖”。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公募基金规模 516.93 亿元，非货币公募基金规模 497.18 亿元。公司旗下有鹏扬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盈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中证 500 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开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瑞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聚利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沃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恒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惠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30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王华	固定收益总监、本基金经理	2020 年 2 月 27 日	-	10	清华大学理学学士，CFA、FRM，曾任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研究员、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北京鹏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衍生品策略部总经理，现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监。2018 年 2 月 13 日至今任鹏扬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任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任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6 月 21 日至今任鹏扬淳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今任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 28 日至今任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鹏扬淳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27 日至今任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4 月 21 日至今任鹏扬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

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病毒疫情冲击，全球经济逆转企稳复苏格局大幅回落并陷入技术性衰退格局，进入二季度全球疫情仍未出现拐点，全球经济仍面临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负面影响，上半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均陷入负增长。面对如此严重的冲击，全球主要央行货币政策重回大幅宽松，财政政策刺激力度超越 2008 年金融危机，全球工商企业信贷扩张也大幅提速。在史无前例的刺激政策支持下，进入 5 月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领先经济指标均出现企稳回升迹象。金融市场也从 3 月份的恐慌下跌转为大幅反弹，美国纳斯达克指数再创新高。全球债券市场利率在央行宽松货币政策支持下保持在低位震荡，黄金价格由于实际利率为负而大幅上涨。石油等主要工业品价格也从低位明显反弹。

2020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遭受疫情的重大冲击，一季度中国经济增长率-6.8%，二季度在宽松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的支持下回升到 3.2%，但上半年累计经济增长仍为-1.6%。经济回升主要动力是房地产投资和基建投资明显回升，但制造业投资和社会零售消费仍恢复缓慢。通货膨胀方面，受食品价格影响，2020 年 6 月我国 CPI 同比涨幅回落到 2.5% 偏低水平；6 月非食品 CPI 同比上涨 0.3%，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9%，服务 CPI 同比上涨 0.7%，上述指标均回落到 2014 年以来的历史偏低位置，通货膨胀风险明显下降。6 月我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3%，

但环比上涨 0.4%，显示工业品通货紧缩风险有所下降。流动性方面，央行连续降准并结合公开市场操作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政策利率方面，央行下调公开市场操作利率 30BP，并将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从 0.72% 下降为 0.35%。5 月后货币政策边际有所收紧，但宽信用和宽财政的政策不变，货币政策着重在于用好直达实体的结构性宽信用政策，同时打击各种套利行为，银行间加权回购利率水平从 4 月低位大幅回升到公开市场（OMO）的政策性利率水平。

上半年债券市场先抑后扬，利率债券强于信用债券，信用利差小幅扩大，1-6 月中债总财富指数小幅上涨 2.66%。受益于宽松流动性，1 年以内的银行存单和信用债券利率大幅下行，5 年和 10 年关键期限的利率债券也明显下行，但超长期债券利率下行幅度不大。从市场节奏来看，1-4 月受疫情冲击，货币政策大幅宽松，债券市场利率超预期下行，总体呈现牛市变陡格局，可转债市场伴随股票市场大涨也明显回升。5 月以来受央行货币政策边际收紧和特别国债市场化发行等利空冲击，债券市场大幅回调，收益率曲线呈现熊市变平格局，可转换债券受债底保护下降和估值偏高影响，可转换债券指数大幅下跌。

基金操作策略方面，本基金上半年在债券市场超涨的过程中，积极进行了盈利兑现，组合降低杠杆水平，减持久期偏长的信用债，从而大幅降低组合久期到一个较低的位置。随后仅进行利率债的战术波段交易，并未再进行战略层面的久期配置。主要思路仍然是在不增加久期和保证组合流动性的前提下，尽量增加组合的持有期收益，度过债市相对困难的时间，做好防守，等待更好的时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0 年下半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和影响仍在持续，全球疫情防控呈现常态化、长期化趋势，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仍继续维持宽松货币政策和积极财政政策以应对疫情防控对经济活动、就业和收入的严重冲击，全球经济增长将继续 V 型恢复，但除非疫情能出现超预期的拐点，下半年经济增长仍难以恢复到正常水平。下半年，中美第一阶段贸易协议半年度评估、美国总统大选、香港国安法实施后的香港立法会选举等关键事件在中美冲突长期化趋势的大背景下可能给全球经济带来不确定性。此外，以美国为首的西方主要发达经济体在疫情爆发后大规模实施财政赤字货币化的“直升机撒钱”模式来避免经济陷入严重的经济萧条，美联储资产负债表短期巨额扩张，辅以美国政府债务和工商企业贷款的扩展，美国广义货币供应量大幅上涨，美元作为全球

最重要的储备货币地位将面临动摇。另一方面，欧盟 7500 亿欧元的欧洲复兴基金若正式通过，这意味着欧元区将走出长期的“宽货币、紧财政”格局，同时考虑在大国经济体中，中国经济一枝独秀，经济增长率先转正，人民币货币政策仍保持正常化区间，美元指数存在长期走弱风险，这将对全球金融市场及资金流动产品产生重大影响。

2020 年下半年短期来看，无论名义还是实际 GDP 预计未来仍是 V 型恢复期，主要驱动力仍是地产投资和政府基建投资，但边际改善程度逐步减弱，全年来看，经济增长水平有望达到 3% 左右的增长水平。中期来看，由于疫情导致的居民储蓄倾向上升，中美冲突长期化，全球刺激性政策效应的边际减弱或国内宏观刺激政策退出，我们认为中期来看，经济仍可能面临再次下行压力，关键观察的时间点可能在第三季度。

通货膨胀方面，疫情对供给和需求的严重冲击应该是带来巨大的长期通货紧缩效应，并通过企业关门，失业上升，收入下降，供需收缩，银行信贷资产不良上升，信用收缩这样的链条进行演变。但由于政府通过财政和货币政策的超宽松刺激政策，一定程度缓解了通货紧缩风险。短期来看，由于食品价格波动和基数效应，下半年消费品价格指数（CPI）将继续下行，工业品价格指数（PPI）价格进入环比转正阶段，但同比仍难以转正。考虑下半年“宽信用和宽财政”仍将继续，同时货币政策总体仍保持正常化的水平将导致储蓄者的实际利率水平偏高，我们认为下半年通货膨胀风险和通货紧缩风险都不大。

流动性方面，上半年全球货币和信贷总体仍保持非常宽松格局，但下半年全球央行货币政策将进入观察期，随着名义 GDP 快速回升，货币供应量增长指标将逐步稳定，这意味着上半年金融市场非常宽松的流动性将逐步变紧。我们跟踪的全球四大银行资产负债表在 5 月份同比增长接近 5 万亿美元的史无前例的水平，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好转，各国央行货币政策存在“不继续加码”的边际紧缩可能。中国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例会指出，政策基调仍是“把握稳增长与防风险的有效平衡”，坚持总量政策适度，着重在于用好直达实体的结构性宽信用政策，并且重申继续释放改革促进降低贷款利率的潜力，因此降准降息等总量宽松政策虽然仍有可能，但频率和幅度预计将有所降低。

下半年债券市场总体机会大于风险，我们认为经历了货币政策边际收紧、特别国债市场化发行、股票市场大涨分流债券市场资金等三轮利空冲击后，债券市场利率水平相对今年的经济增长水平来看已经初步具备配置价值。下半年，如果因为经济数据继续走好、股票市场继续大涨等利空冲击导致债券市场再次下跌，我们认为将是很好的中线逆势介入机会。信用债券方面，我们认为在宽信用格局不变、经济逐步回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政策支持下，中短久期、中高等级的信用债券具备很好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分管领导以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和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并处于封闭期，按照【第 104 号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成立至今不受存续期低于二百人的限制。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对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21,202.79
结算备付金		8,052,224.31
存出保证金		109,50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045,286,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045,286,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5,518,819.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1,069,087,75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8,974.52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9,908.34
应付托管费		83,302.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825.00
应交税费		41,141.1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74,837.50
负债合计		54,159,989.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1,009,999,000.00
未分配利润	6.4.7.10	4,928,762.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27,762.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9,087,751.64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4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份。

(2)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7,006,571.48
1.利息收入		14,661,165.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13,121.06
债券利息收入		14,155,731.0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2,312.93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21,227.3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021,227.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9,675,820.9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减：二、费用		2,077,809.16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035,050.74
2. 托管费	6.4.10.2.2	345,016.8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
4. 交易费用	6.4.7.19	6,938.61
5. 利息支出		592,186.2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92,186.29
6. 税金及附加		22,654.14
7. 其他费用	6.4.7.20	75,96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8,762.3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8,762.32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9,999,000.00	-	1,009,999,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28,762.32	4,928,762.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09,999,000.00	4,928,762.32	1,014,927,762.32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杨爱斌</u>	<u>崔雁巍</u>	<u>韩欢</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87 号《关于准予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90365_A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及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1,009,999,000.00 元，折合 1,00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开放期开始前十个工作日至开放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不受此比例限制）。开放期内，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

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回购协议

本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

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7)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股指期货合约平仓和到期交割日确认，并按平仓和到期交割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8)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基金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届时的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

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收益的计算以除息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4.4.12 分部报告

无。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 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121, 202. 7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121, 202. 7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838, 175, 476. 71	831, 431, 000. 00
	银行间市场	216, 786, 344. 22	213, 855, 000. 00
	合计	1, 054, 961, 820. 93	1, 045, 286,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 054, 961, 820. 93	1, 045, 286, 000. 00	-9, 675, 820. 93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6.43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623.50
应收债券利息	15,515,089.97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应收出借证券利息	-
其他	49.30
合计	15,518,819.20

6.4.7.6 其他资产

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825.00
合计	1,825.00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预提费用	74,837.50
合计	74,837.50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009,999,000.00	1,009,999,000.00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009,999,000.00	1,009,999,000.00

注：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及金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及金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4,604,583.25	-9,675,820.93	4,928,762.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4,604,583.25	-9,675,820.93	4,928,762.32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73,928.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8,781.79
其他	410.55
合计	313,121.06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21,227.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021,227.33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 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02,958,805.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97,264,893.79
减：应收利息总额	3,672,684.5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21,227.33

6.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 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75,820.93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9,675,820.9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9,675,820.93

6.4.7.18 其他收入

无。

6.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 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5,113.61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1,825.0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6,938.61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 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4,385.00
信息披露费	40,452.5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汇划费	725.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75,962.50

6.4.7.21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杨爱斌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华石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宏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上海济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璞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润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泓至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成立于 2020 年 02 月 27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35,050.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0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0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5,016.8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2 月 27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000.00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9900%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作为发起资金于基金募集期间认购了本基金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所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

3、如有相应情况，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21,202.79	273,928.72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53,700,000.00 元，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风险管理思想融入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设计中，从而实现全方位、多角度风险管理，确保产品风险暴露不超越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风险管理委员

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以及监察稽核部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对投资的全过程实行风险监控和管理。从投资决策制定层面，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对投资行为及相关风险进行管理。从投资决策执行层面，风险管理部、交易管理部与基金运营部对投资交易与交收的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管理。从风险监控层面，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人员及监察稽核人员对风险控制措施和合规风险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监督，并视所发生问题情节轻重及时反馈给各部门经理、公司总经理、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监管机构。督察长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检查和及时反馈，并独立报告。

同时，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科学的风险管理分析方法对组合面对的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主要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评估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本基金管理人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性；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基金资产所投资的不同金融工具的特征，制定相关风险量化指标及模型，并通过日常量化分析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制定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预期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用分析团队建立了内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1	0.00	-
A-1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0.00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包含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1,060,801,089.97	-
AAA 以下	0.00	-
未评级	0.00	-
合计	1,060,801,089.97	-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期限大于一年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及未有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地方政府债。

（3）债券投资以全价列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同业存单。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因金融资产的流动性不足，无法在合理价格变现资产。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流动性不足，导致金融资产不能在合理价格

变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监控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基金管理人通过分析持有人结构、申购赎回行为分析、变现比例、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6.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的情况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6.4.13.4.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6.4.13.4.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根据资产的流动性特征，对资产类别做出以下划分：

- 1、现金及短期逆回购，主要包括现金资产中的活期存款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逆回购。
- 2、短期可变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5 个交易日内可到账的申购款和证券清算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主体评级不低于 AAA 的短融及超短融。
- 3、五个交易日可变现资产，包括现金及短期逆回购、短期可变现资产及五个交易日可变现股票资产。其中，五个交易日可变现股票资产是指变现天数小于等于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市值，以及变现天数大于五个交易日的股票在五个交易日内可变现的市值。
- 4、流动性风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债、五个交易日内无法变现的股票资产等，变现该类资产将承担额外的流动性冲击。
- 5、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动性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的现金及短期逆回购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1%，短期可变现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五个交易日可变现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82%，流动性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04.52%，流动受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0年6月 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21,202.79	-	-	-	-	-	121,202.79
结算备付金	8,052,224.31	-	-	-	-	-	8,052,224.31
存出保证金	109,505.34	-	-	-	-	-	109,50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1,530,000.00	953,756,000.00	-	-	-1,045,286,000.00	-1,045,286,000.00
应收利息	-	-	-	-	-	15,518,819.20	15,518,819.2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8,282,932.44	-91,530,000.00	953,756,000.00	-	-	15,518,819.20	1,069,087,751.64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700,000.00	-	-	-	-	-	53,7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8,974.52	8,974.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9,908.34	249,908.34
应付托管费	-	-	-	-	-	83,302.78	83,302.78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825.00	1,825.00
应交税费	-	-	-	-	-	41,141.18	41,141.18
其他负债	-	-	-	-	-	74,837.50	74,837.50
负债总计	53,700,000.00	-	-	-	-	459,989.32	54,159,989.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5,417,067.56	-91,530,000.00	953,756,000.00	-	-	-15,058,829.88	1,014,927,762.3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

者进行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该利率敏感性分析数据结果为基于本基金报表日组合持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利率风险状况测算的理论变动值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	
	假定所有期限的利率均以相同幅度变动 25 个基点，其他变量不变。	
	此项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降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0 年 6 月 30 日）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4,756,658.56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4,793,562.54

6.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发生变动时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动态、及时地跟踪和控制其他价格风险。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045,286,000.00	102.9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1,045,286,000.00	102.99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无。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本基金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045,286,000.00 元，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本基金政策为以报告期初作为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2 承诺事项

无。

6.4.14.3 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45,286,000.00	97.77
	其中：债券	1,045,286,000.00	97.7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73,427.10	0.76
8	其他各项资产	15,628,324.54	1.46
9	合计	1,069,087,751.6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标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580,000.00	10.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831,431,000.00	81.9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12,275,000.00	11.0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45,286,000.00	102.9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3529	18 海通 02	900,000	91,530,000.00	9.02
2	152040	18 国盛 01	900,000	91,323,000.00	9.00
3	155240	19 华泰 G1	900,000	91,188,000.00	8.98
4	112740	18 国信 03	900,000	91,098,000.00	8.98
5	112864	19 申证 03	900,000	91,044,000.00	8.9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19 招商 G1 (155208.SH) 为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行部门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投行异地团队未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未配备合规人员；部分分支机构合规人员不具备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二是部分合规人员薪酬低于公司同级别平均水平。三是未见合规总监有权参加监事会的规定。四是部分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未经合规总监合规审查。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为合规总监、合规部门、合规人员履职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

19 华泰 G1 (155240.SH) 为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20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华泰证券存在存在以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处以罚款 1010 万元。主要违法违规事实如下：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3.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2019 年 8 月 23 日江苏证监局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经查，你公司在代销“聚潮资产-中科招商新三板 I 期 A、B 专项资管计划”过程中，存在使用未经报备的宣传推介材料的情形。该行为违反《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反映出你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并于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8 国信 03 (112740.SZ) 为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前十大持仓证券。2019 年 12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我局对你公司在盐城市亭湖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16 亭公投”公司债券中的执业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你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其募

集资金中有 2 亿元存在未按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期间将募集资金中 2 亿元转借他人；而你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将募集资金转借他人等违规行为，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职责。上述行为不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条、第十三条的规定，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本基金投资 19 招商 G1、19 华泰 G1、18 国信 0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 19 招商 G1、19 华泰 G1、18 国信 03 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09,505.3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518,819.2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628,324.5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	504,999,500.00	1,009,999,000.00	100.00%	0.00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99	10,000,000.00	0.99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2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9,999,000.00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托管部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新增/撤销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130,213,536.15	100.00%	5,266,200,000.00	100.00%	-	-
长江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2月20日
2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2月20日
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2月20日
4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2月20日
5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2月26日
6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2月28日
7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直销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4月11日
8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4月17日
9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证监会指定报刊及网站、公司官网	2020年6月30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0 年 02 月 26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0.00	999,999,000.00	0.00	999,999,000.00	99.01%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起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2.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鹏扬淳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5.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